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霖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伟：本院受理原告海安诚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霖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3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南通霖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安诚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18433元。二、被告宋伟对被告南通霖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被告南通霖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8元，保全费1619元，合计6197元，由被告南通霖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伟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